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勉县武侯中学

乙方：陕西沔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侯中学校园部分教学和生活设施改造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BN-勉县-2026-00008)由陕西思煜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勉县武侯中学(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沔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武侯中学校园部分教学和生活设施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勉县武侯中学

三、工作内容：校园部分教学和生活设施改造，具体以本项目设计图纸及中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承包方式及材料供应方式：

(一)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三)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1、此价款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内容(含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含税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及完成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价款调整规则：合同价款可因以下因素调整，调整程序：承包人提交调整申请→发包人/监理审核→双方确认后纳入结算：(1)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需发包人/监理书面确认)；(2)法律法规、政策、造价文件调整影响价款；(3)材料/设备价格波动超过±5%(按《汉中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1期材料价)；(4)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5)其他：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六、签约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款：

人民币：1512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工程款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拨付总价的 30%;
- (2) 进度款: 主体安装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20%。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 乙方在申请支付工程款项前, 须开具相应额度发票给甲方。

七、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06 年 2 月 8 日

完工日期: 2006 年 3 月 20 日

八、质量保证

1、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组织施工。

2、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严密组织施工, 严防发生不安全事故, 若出现不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 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 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 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 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 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 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 应服从甲方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并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 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并发出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 方可用于工程, 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 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 方可用于工程, 其复检费由供应商承担, 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应按有关规定处理, 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 方

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一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 十、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组织施工、监理三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1. 合同、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一、工程保修：

本项目保修期为二年。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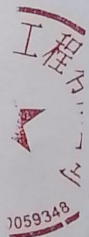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附则

-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
-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6-3283359

地址：勉县定军山镇汉武路民乐花园

二期 10# 二层



签订时间：2026年2月8日

